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了《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6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34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4,197,4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共计 27,404,637.31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66,792,762.69 元，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变更前)	募集资金投资 (变更后)	累计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20,464.87	20,464.87	20,594.36 (注1)
2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2.50	2.50 (注2)
3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2,017.05	1,445.26
4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	4,194.86	4,313.64 (注1)
合计		26,679.28	26,679.28	26,355.76

注1: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累计投入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超出部分属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注2: 2018年4月23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终止“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 将“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2年7月15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355.76万元, 募集资金当前余额为612.01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1年7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到期日之前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使用期限届满之前, 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万元以最长期限12个月为基数, 公司

按照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一年期LPR测算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约人民币18.5万元。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缓解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美芝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